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史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史馆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盛世永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969.937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8.759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世永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